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启勇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34,940,2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4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32,367,1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4.22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573,1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285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12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573,1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05%。

**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议案一：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4,644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2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0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991%；反对 2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566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二：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4,87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25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5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6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唐丽子、孙勇

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.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